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ABA0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国匠云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华峰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豫光路2000号有所
为大厦401-04

登记机关
2023年 07月 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深圳国匠云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ABA07

法定代表人：杨华峰

联系地址和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稼先路2000号有所为大厦401-04、0755-86537802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深圳国匠云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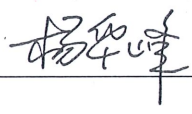
声明函

(杨华峰)代表_深圳国匠云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_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深圳国匠云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60700190300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4ABA0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国匠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607005284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0	946.18	
3440362607005284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0	1,419.27	
344036260700528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0	3,311.63	
344036260700528405	增值税	软件、集成电路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0	47,309.0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壹分					¥52986.11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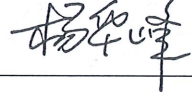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杨华峰) 代表(深圳国匠云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深圳国匠云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6年 06月 -- 2026年 06月)

单位编号: 20288575单位名称: 深圳国匠云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606	33	33	33	33	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a653c3e4221b)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 (含) 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07月15日 10:23: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年7月15日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15日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及下属所有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涉及财务收支、资金运作、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的经济活动，均需严格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以“战略导向、风险可控、价值创造”为核心原则，主要目标包括：

- 依法合规组织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为管理层决策、外部监管报送提供可靠的财务信息。
- 统筹资金资源配置，拓宽合规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建立全流程财务风险防控体系，覆盖资金、采购、销售、投资等核心业务环节，防范财务舞弊与经营风险。
- 推动全面预算管理落地，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开展经营分析与绩效评价，助力公司实现整体战略目标。

第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符合岗位资质要求的专职财务人员，财务工作由财务总监牵头负责，向总经理及董事会汇报。公司所有重大财务决策需履行规范的审批流程，涉及重大资金调度、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章 财务组织与岗位职责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需求设置核算组、资金组、预算管理组三个职能模块，各模块权责清晰、相互制衡：

1. 核算组岗位职责

- 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开展全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统一设置会计科目体系，规范凭证填制、账簿登记流程，确保各主体会计核算口径一致。

- 负责全公司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收筹划工作，跟进最新财税政策，合理降低公司涉税成本，配合税务机关的稽查、评估工作。

- 定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完成财务决算工作，按要求向财政、税务、工商等监管部门报送合规财务资料。

- 牵头管理全公司财务档案，按规定年限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电子财务数据定期备份，保障档案安全可追溯。

2. 资金组岗位职责

- 统筹全公司资金账户管理，规范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流程，定期排查闲置账户，防范账户违规使用风险。

- 负责日常资金结算、票据管理、融资对接工作，编制月度资金计划，动态监控资金流向，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稳定。

- 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实现网银操作与审核分离、票据保管与印鉴管理分离，杜绝单人完成全流程资金操作的风险。

- 定期开展资金分析，优化资金归集调度机制，提升闲置资金收益，降低整体融资成本。

3. 预算管理组岗位职责

- 牵头组织全公司年度全面预算编制工作，将经营目标分解至各业务部门，明确各单元的收入、成本、利润考核指标。

- 跟踪预算执行进度，按月出具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对比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目标的差异，分析偏差原因并提出优化建议。

- 建立预算考核机制，将预算完成情况与部门绩效挂钩，强化预算的约束作用，保障年度经营目标落地。

第六条 财务人员上岗需具备对应岗位的专业资质，定期参加财税专业

培训，持续更新知识体系；财务人员离职需办理完整的工作交接手续，由财务总监全程监交，交接未完成不得擅自离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库存现金管理

1. 公司各主体库存现金限额统一核定为 5000 元，超过限额的现金必须当日存入对公账户，严禁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严禁设立账外“小金库”。

2. 现金使用严格限于员工差旅费、零星采购支出、应急小额支付等场景，单笔超过 1000 元的支出原则上通过银行对公转账完成，特殊情况需使用现金的，需提前向财务部门提交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严格执行现金日清日结制度，每日下班前出纳需盘点库存现金，与现金日记账核对，出现长款、短款需第一时间上报，查明原因后按规定流程处理，不得私自调账掩盖差异。

4. 前往银行办理单笔 1 万元以上的现金提取、送存业务，需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共同出行，保障资金安全。

第八条 银行账户与结算管理

5. 公司银行账户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所有账户开立需提交申请，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办理，严禁未经审批私自开立账户。

6. 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法》《票据法》相关规定，规范使用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工具，作废的票据需加盖作废戳记，统一装订留存，不得随意丢弃。

7. 建立银行账户对账机制，出纳每月完成所有账户的对账工作，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逐一核实原因，超过 3 个月的长期未达账项需专项上报处理。

8. 落实印鉴分管制度，财务专用章由核算组指定人员保管，法人名章由资金组指定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全部预留印鉴，印章使用需履行登记审批流程。

第九条 投融资资金管理

9. 公司对外融资需提前制定融资方案，明确融资规模、成本、期限、还款计划，经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优先选择低成本、长期限的合规融资渠道。

10. 公司对外投资需开展前期尽职调查与可行性论证，评估投资风险与收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节点执行。

11. 严禁违规对外拆借资金，严禁未经审批为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担保的，需履行完整的风险评估与董事会审批流程。

第十条 往来款项管理

12. 建立全公司往来款项台账，按客户、供应商维度逐笔登记应收、应付账款的发生时间、金额、账龄信息，每月末完成往来款项核对工作。

13. 销售部门负责客户信用管理，制定分级赊销政策，财务部门按季度出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协同业务部门开展逾期账款催收，对超过1年的逾期款项启动专项清收流程。

14. 期末对应收款项开展可回收性评估，按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确认无法收回的坏账，需收集完整佐证材料，经管理层审批后完成核销处理。

15. 应付账款支付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在保障供应链稳定的前提下，合理优化付款周期，提升公司资金周转效率。

第四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十一条 成本核算体系

1.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制定统一的成本核算办法，明确成本归集对象、分摊规则，将生产、研发、运营等环节的资源消耗准确计入对应成本项目，确保成本数据真实反映业务实际。

2. 建立标准成本管理机制，定期对比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分析成本波动原因，识别降本空间，推动业务环节优化，持续降低单位产品成本。

第十二条 费用全流程管控

3. 所有费用支出实行“先预算、后支出”原则，未纳入年度预算的临时费用项目，需提交预算调整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安排支出。

4. 费用报销严格执行“三审机制”：业务部门审核真实性、财务部门审核票据合规性与金额准确性、管理层按权限审批，缺少任意环节签字的报销申请，财务部门有权拒绝支付。

5. 明确各类费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单笔支出 5000 元以下由部门负责人审批，5000 元至 5 万元由财务总监审批，5 万元以上需总经理最终审批。

6. 制定差异化费用标准：

- 差旅费：普通员工国内一线城市出差住宿费上限 300 元/天，二线城市 220 元/天，伙食补贴 100 元/天，交通补贴 80 元/天；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级别住宿费上限 450 元/天，伙食补贴 150 元/天，超出标准部分原则上不予报销。

- 业务招待费：单次超过 2000 元的招待需提前报备，报销时需列明招待对象、事由、参与人员，不得列支与公司业务无关的招待支出。

- 办公费：实行部门定额管理，按季度核定各部门办公费额度，超支部分需提交专项说明，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列支。

第十三条 研发费用管理

7. 单独设置研发费用核算台账，按研发项目维度归集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摊销等费用，准确区分研发支出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保障研发费用数据合规可追溯。

8. 跟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提前留存完整佐证材料，充分享受政策红利，降低公司整体税负。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管理

1. 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资产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全公司统一的固定资产卡片台账，登记资产名称、购置日期、原值、使用部门、责任人等信息。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分类设置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 20 年，机器设备 10 年，运输工具 4 年，电子设备 3 年，办公家具 5 年，预计净残值率统一设定为 5%。

3. 固定资产采购需纳入年度预算，采购完成后由资产管理部门验收，财务部门同步入账；资产调拨、处置需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严禁私自转移、变卖公司固定资产。

4. 每年年末组织全公司固定资产全面盘点，对盘盈、盘亏、毁损的资产，查明原因界定责任，按规定流程完成账务处理，确保账、卡、物完全一致。

第十五条 存货管理

5. 存货包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控流程：存货入库需由质检、仓管双人验收签字，存货出库需凭经审批的出库单办理，所有流转环节留痕可追溯。

6. 存货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计入成本，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存货盘点，对积压、报废的存货及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降低库存资金占用。

第十六条 无形资产管理

7. 公司外购、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在受益期内分期摊销。

8. 定期评估无形资产价值，出现减值迹象时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保障资产数据真实准确。

第六章 财务报告与信息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币业务折算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期末汇兑损益按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八条 财务报告体系包含月度管理报表、季度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月度报告于次月 8 日前出具，年度报告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审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年度财务报告需按规定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围绕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变动、重大事项等维度开展分析，通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核心指标，全面反映公司财务健康状况。

第二十条 建立严格的财务信息保密制度，公司财务数据仅限授权人员查阅，未经管理层审批，严禁向外部无关单位、个人泄露公司核心财务信息，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七章 内部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建立多层级财务监督体系，财务部门定期开展内部财务自查，公司审计部门按季度开展专项审计，覆盖资金、采购、销售等核心环节，及时识别内控漏洞并推动整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所有重大财务决策、资金运作事项，严格执行“执行与监督分离”原则，形成岗位制衡机制，防范单人违规操作引发的风险。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按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情节较轻、未造成经济损失的，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 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要求责任人承担对应赔偿责任，并按公司绩效管理制度扣减薪酬。
- 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财务制度执行效果评估，结合最新的财税政策与公司业务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制度，保障制度的适用性与合规性。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深圳国匠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



关于深圳国匠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26
财务情况说明书	27-28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	

审计单位：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01

电话：0755-83066838 83912337 传真：83912337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01

电话：0755-83066838 83912337 传真：83912337

审 计 报 告

深中瑞泰审字(2026)第095号

深圳国匠云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深圳国匠云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国匠云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2,183,951.64	19,264,58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	-
应收账款	6	33,820,654.06	26,251,175.63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8	8,713,777.92	5,942,650.68
其他应收款	9	6,627,284.40	6,328,030.67
其中: 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其他应收款	12	6,627,284.40	6,328,030.67
存货	13	4,529,263.00	7,934,575.26
合同资产	14	-	-
持有待售资产	1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	-	-
其他流动资产	17	-	-
流动资产合计	18	65,874,931.02	65,721,021.47
非流动资产:	19		
债权投资	20	-	-
其他债权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23	32,350,006.00	33,880,00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
固定资产	27	104,882.68	443,686.56
在建工程	2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使用权资产	31	-	-
无形资产	32	-	-
开发支出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32,454,888.68	34,323,692.56
资产总计	39	98,329,819.70	100,044,714.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峰

李思子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国匠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40		
短期借款	4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	-	-
衍生金融负债	43	-	-
应付票据	44	-	-
应付账款	45	11,874,654.42	12,673,681.50
预收款项	46	2,195,235.75	3,287,317.64
合同负债	47	-	-
应付职工薪酬	48	528,120.60	517,166.83
应交税费	49	2,591,516.80	875,455.68
其他应付款	50	99,577,906.93	101,095,485.66
其中：应付利息	51	-	-
应付股利	52	-	-
其他应付款	53	99,577,906.93	101,095,485.66
持有待售负债	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	-
其他流动负债	56	-	-
流动负债合计	57	116,767,434.50	118,449,107.31
非流动负债：	58		
长期借款	59	-	-
应付债券	60	-	-
租赁负债	61	-	-
长期应付款	62	-	-
预计负债	63	-	-
递延收益	6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	-
负债合计	68	116,767,434.50	118,449,10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9		
实收资本	7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1	-	-
资本公积	72	-	-
减：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76	-	-
未分配利润	77	-28,437,614.80	-28,404,393.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	-18,437,614.80	-18,404,39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	98,329,819.70	100,044,714.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冰

李思



利润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国匠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3,744,734.38	49,591,096.27
减: 营业成本	2	30,859,796.08	34,600,029.29
税金及附加	3	206,325.38	40,114.87
销售费用	4	5,278,213.44	6,758,436.65
管理费用	5	5,097,894.26	5,120,361.92
研发费用	6	2,301,336.13	3,042,823.34
财务费用	7	-33,060.74	-96,900.65
其中: 利息费用	8	-	2,191.78
利息收入	9	38,024.42	105,248.10
加: 其他收益	10	102,479.07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1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16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	19	136,708.90	126,230.85
加: 营业外收入	20	0.03	109,066.88
减: 营业外支出	21	29,650.45	178.24
三、利润总额	22	107,058.48	235,119.49
减: 所得税费用	23	-	-
四、净利润	24	107,058.48	235,119.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	107,058.48	235,119.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	33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	-
.....	4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四+五)	42	107,058.48	235,119.49
七、每股收益:	43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5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新

李思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国匠云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9,831,778.00	42,305,68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8,751.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12,688.77	17,574,294.58
现金流入小计	5	40,044,466.77	59,888,72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850,968.18	34,031,24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588,709.53	12,554,20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725,049.93	753,933.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490,376.72	21,682,920.71
现金流出小计	10	48,655,104.36	69,022,31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610,637.59	-9,133,58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1,6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1,6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24,168.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70,000.00	4,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70,000.00	4,924,16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30,000.00	-4,924,16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2,191.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2,19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2,19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080,637.59	-14,059,944.7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264,589.23	33,324,53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2,183,951.64	19,264,589.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峰杨

王水

李思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国匠云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07,058.48	235,119.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	-
信用减值准备	42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	338,803.88	357,563.40
无形资产摊销	4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	102,40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	-	-
净敞口套期损失（减：收益）	4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9	-	-
财务费用	50	-	2,191.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增加）	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减少）	53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4	3,405,312.26	7,992,570.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5	-10,639,859.40	4,870,07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6	-1,681,672.81	-22,693,511.66
其他	57	-140,28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8,610,637.59	-9,133,584.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债务转为资本	60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2,183,951.64	19,264,589.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19,264,589.23	33,324,533.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7,080,637.59	-14,059,944.73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构成：	69		
(1) 现金	70	12,183,951.64	19,264,589.23
其中：库存现金	7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	12,183,951.64	19,264,589.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3	-	-
(2) 现金等价物	74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5	-	-
(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	12,183,951.64	19,264,589.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磊

李思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深圳国匠云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			-	-	-	-	-	-28,404,393.28	-18,404,39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140,280.00	-140,280.00	
其他	4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	-	-	-	-	-	-	-	-	-28,544,673.28	-18,544,673.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107,058.48	107,05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107,058.48	107,058.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	-			-	-	-	-	-	-28,437,614.80	-18,437,614.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思远

李杨

李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 深圳国冠云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行次	202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	-	-	-	-	-28,639,512.77	-18,639,512.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其他		4										-	-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	-	-	-	-	-	-	-	-	-28,639,512.77	-18,639,512.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235,119.49	235,119.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35,119.49	235,119.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	-	-	-	-	-	-	-	-	-28,404,393.28	-18,404,393.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思文

二八

深圳国匠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 | |
|--|------------------------------|
| 1、成立日期： 2018年5月8日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ABA07 |
| 2、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
| 3、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实收资本(RMB)： 1000万元（本位币） |
| 4、批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法定代表人： 杨华峰 |
| 5、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稼先路 2000号有所为大厦401-04 | |

6、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教育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教学实训设备和电教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动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信息网络、电子科技、计算机、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开发数据库软件及数据处理、数据产品；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及转让自有技术成果；计算机网络结构设计、综合布线施工，计算机网络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教学设备及仪器的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生辅助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音像制品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出版物零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企业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

- 1、本企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 2、本企业财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附注三、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企业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制度
本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2、会计期间

本企业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1) 本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

(2) 本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计量基础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则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企业发生外币交易业务的，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期末或结算货币性项目时，以当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期末处理非货币性项目外币折算

a、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已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应先将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应当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记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如下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工具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定义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条件之一的资产：

- ①从其他地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
- ②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地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三）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1）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2）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3）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

（四）金融工具的计量

（1）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后续计量原则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与金融资产的分类密切相关。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负债后续计量原则

企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④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应当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五）金融工具重分类的原则

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按照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和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六）金融资产减值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企业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分为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计提减值准备，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

8、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存货计价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本企业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存货的盘点采用永续盘存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 a、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子公司投资；
- b、投资企业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 c、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2）形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合并方式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合并方式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控股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在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3）形成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购买方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支出）或投资收益，发生直接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控股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不形成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企业对于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6）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备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b、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一般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

价值更为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价值。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价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和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50	1.90%～4.75%
机器设备	5.00%	10	9.50%
器具、工具及家具等	5.00%	5	19.00%
交通工具	5.00%	4～5	19.00%～23.75%
电子设备	5.00%	3～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00%	5	19.00%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和虽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工程。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于交付使用之日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之后，按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计折旧。

13、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取得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本企业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4、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1）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标准如下：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研，具体计划性和探索性的特点；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2）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与开发阶段的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研究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在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资本化，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开办费转销方法

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并取得收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2）其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6、职工薪酬

本企业的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报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本企业提供报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建造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7、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应收款项，是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该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18、收入的确认

（1）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收益。

（2）收入确认的前提条件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企业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和金额；
-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合同，企业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满足上述规定时按照上述条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合同，企业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须退还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3）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9、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企业的所得税费用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20、关联方

如果本企业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及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实施重大影响；或本企业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其他实体。

21、提取盈余公积及利润分配

项 目	计提依据文件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章程	税后利润（净利润）	10%

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企业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企业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企业未发生前期差错变更。

附注六、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税 项	说 明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加工	销项税-进项税	13%
增值税	现代服务	销项税-进项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适用税率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适用税率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适用税率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优惠税项	优惠类型或政策	优惠税率	依据文号
本年度企业所得税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国税发(2003)82号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加计扣除1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元

1、货币资金

种 类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2,183,951.64
合 计	12,183,951.64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923,265.53	zzzzzz	-
1-2年	2,897,388.53	8.57%	-
合 计	33,820,654.06	8.57%	-
净 额	33,820,654.06		

*其中主要明细有：

单位名称或项目	摘 要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贵阳教育局	服务费	6,737,397.21	19.92%
山东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6,027,782.46	17.82%
山东超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费	3,960,000.00	11.71%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费	2,545,600.00	7.53%
江西科骏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78,748.89	6.15%
合 计		21,349,528.56	63.13%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27,192.17	16.64%	-
1-2年	3,086,585.75	9.13%	-
合 计	8,713,777.92	25.76%	-
净 额	8,713,777.92		

*其中主要明细有：

单位名称或项目	摘 要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深圳博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1,871,359.00	21.48%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00,000.00	13.77%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办公用品加工厂	采购款	1,180,000.00	13.54%
宁波思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958,963.00	11.01%
徐州科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868,094.90	9.96%
合 计		6,078,416.90	69.76%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1,887.98	9.08%	-
1-2年	6,025,396.42	90.92%	-
合 计	6,627,284.40	100.00%	-
净 额	6,627,284.40		

*其中主要明细有：

单位名称或项目	摘 要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贵阳市教育局	保证金及押金	3,003,954.00	45.33%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周志永	保证金及押金	1,850,000.00	27.91%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张静	保证金及押金	313,800.00	4.73%
宁国科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6,752.70	3.72%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秦清业	保证金及押金	138,300.00	2.09%
合 计		5,552,806.70	83.79%

5、存货

类 别	期 末 余 额		
	余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项目成本	4,529,263.00	-	4,529,263.00
合 计	4,529,263.00	-	4,529,263.00

以上存货的实际结存量业经企业自行盘点。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 初 余 额		本期发生数	期 末 余 额	
	持股比例	余额	本期增（减）	持股比例	余额
深圳博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6.76%	20,000,000.00	-	26.76%	20,000,000.00
李贵华	0.00%	6.00	-	0.00%	6.00
湛江市国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530,000.00	-1,530,000.00	0.00%	-
清远市国优嘉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00%	2,550,000.00	-	51.00%	2,550,000.00
北京优儿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9.00%	9,800,000.00	-	49.00%	9,800,000.00
合 计		33,880,006.00	-1,530,000.00		32,350,006.00

7、固定资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工具	1,263,240.71	-	-	1,263,240.71
电子设备	188,822.91	-	-	188,822.91
小 计	<u>1,452,063.62</u>	-	-	<u>1,452,063.62</u>
（二）累计折旧：				
运输工具	824,615.58	299,311.56	-	1,123,927.14
电子设备	183,761.48	39,492.32	-	223,253.80
小 计	<u>1,008,377.06</u>	338,803.88	-	<u>1,347,180.94</u>
固定资产净值	443,686.56			104,882.68

8、研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费用化	资本化	
职工薪酬	-	2,189,540.58	2,189,540.58	-	-
快递物流费	-	118.63	118.63	-	-
房租物业水电费	-	18,145.25	18,145.25	-	-
差旅费	-	40,709.80	40,709.80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费用化	资本化	
业务招待费	-	44,196.30	44,196.30	-	-
办公费	-	537.18	537.18	-	-
车辆使用费	-	195.58	195.58	-	-
服务费	-	7,200.00	7,200.00	-	-
市内交通费	-	692.81	692.81	-	-
合 计	-	2,301,336.13	2,301,336.13	-	-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1,712.26	0.27%
1-2年	11,842,942.16	99.73%
合 计	11,874,654.42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有：

单位名称或项目	摘 要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广州市迪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8,651,543.00	72.86%
浙江易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82,336.52	11.64%
库尔勒市教育局	服务费	416,137.94	3.50%
合 计		10,450,017.46	88.00%

10、预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65,917.59	21.22%
1-2年	1,729,318.16	78.78%
合 计	2,195,235.75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有：

单位名称或项目	摘 要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浙江易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服务费	1,382,336.52	62.97%
镓特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预收服务费	525,000.00	23.92%
江西科骏实业有限公司	预收服务费	158,806.32	7.23%
上海桥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服务费	40,000.00	1.82%
苏州阿科尔家具有限公司	预收服务费	30,000.00	1.37%
合 计		2,136,142.84	97.31%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34,449.68	0.24%
1-2年	99,343,457.25	99.76%
合 计	99,577,906.93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有：

单位名称或项目	摘 要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深圳国腾安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343,457.25	99.76%
合 计		99,343,457.25	99.76%

12、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507,281.71	855,578.97	1,197,408.87	165,45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9,328.35	107,746.72	11,581.63
教育费附加	-	51,140.72	46,177.17	4,963.55
地方教育附加	-	34,093.81	30,784.77	3,309.04
个人所得税	45,282.62	289,924.25	332,341.21	2,865.66
其他税费	322,891.35	3,645,578.89	1,565,125.13	2,403,345.11
印花税	-	1,102.50	1,102.50	-
合 计	875,455.68	4,996,747.49	3,280,686.37	2,591,516.80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7,166.83	7,615,082.99	7,604,129.22	528,120.60
社会保险费	-	1,197,093.11	1,197,093.11	-
住房公积金	-	308,570.88	308,570.88	-
辞退福利	-	143,000.00	143,000.00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2,822.79	12,822.79	-
合 计	517,166.83	9,276,569.77	9,265,616.00	528,120.60

13、注册资金及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期末实收资本（实缴）	
	出资比例	原币(RMB)	持股比例	本位币金额
深圳国腾安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其中本期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国腾安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1) 本年利润（净利润）	107,058.4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04,393.2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其他转入	-140,280.00
(2) 可供分配利润	-28,437,614.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分配股利(利润分配)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利润归还投资	-
提取各项基金	-
(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37,614.80

15、营业收入与成本

业务分类	本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	43,744,734.38	30,859,796.08	12,884,938.30
其中:代理收入	43,258,768.25	28,548,016.87	14,710,751.38
自有软件收入	467,105.75	2,311,779.21	-1,844,673.46
其他收入	18,860.38	-	18,860.38
合 计	43,744,734.38	30,859,796.08	12,884,938.30

16、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发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328.35
教育费附加	51,140.72
地方教育附加	34,093.81
车船使用税	660.00
印花税	1,102.50
合 计	206,325.38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4,533,028.35
差旅费	117,190.78
业务招待费	129,303.32
办公费	5,709.95
会务费	6,000.00
服务费	251,744.71
业务宣传费	10,139.00
招投标费用	210,747.33
其他	14,350.00
合 计	5,278,213.44

17、管理费用

主要明细	本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3,715,295.58
快递物流费	75,236.91
折旧及摊销	338,803.88
房租物业水电费	393,866.90
差旅费	210,746.61
业务招待费	182,241.29
会务费	6,124.70
服务费	164,326.02
保险费	11,202.37
其他	50.00
合 计	5,097,894.26

1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企业自主研究开发的费用	2,301,336.1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的费用	-
合 计	<u>2,301,336.13</u>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利息收入（-）	-38,024.42
汇兑收益（-）	0.01
银行手续费	4,963.67
合 计	<u>-33,060.74</u>

2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1,711.80
税收返还	20,484.09
生育补贴	70,283.18
合 计	<u>102,479.07</u>

22、营业外收入

收入项目	本年发生数
其他	0.03
合 计	<u>0.03</u>

23、营业外支出

支出项目	本年发生数
对外赞助支出	20,000.00
滞纳金	442.10
其他	9,208.35
合 计	<u>29,650.45</u>

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业务性质
深圳国腾安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00%	深圳前海	12000美元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业务性质
清远市国优嘉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清远市清城区	5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业务性质
深圳博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76%	深圳南山区	1,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京优儿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00%	北京海淀区	1,070.5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关联方应收（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核算科目	关联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深圳国腾安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015,947.43	44,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博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938,209.47	938,209.47
应付账款	深圳博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56,519.75	2,549,402.21

附注九、或有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企业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十、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企业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日，本企业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二、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企业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附注十三、非货币性交易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企业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附注十四、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1.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企业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2. 本报告仅以本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报告审计单位不负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李思子
深圳国腾安职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四月一日

附注十五：财务情况说明书

深圳国匠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2018年5月8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ABA07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华峰

行业类别：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批准设立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稼先路2000号有所为大厦401-04

一般经营： 从事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教育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教学实训设备和电教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动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信息网络、电子科技、计算机、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开发数据库软件及数据处理、数据产品；销售自行研发的

许可经营：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音像制品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出版物零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企业资产、负债、权益及经营成果情况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较年初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一)	资产情况				
1	资产总额	98,329,819.70	100,044,714.03	-1,714,894.33	-1.71%
2	流动资产	65,874,931.02	65,721,021.47	153,909.55	0.23%
3	固定资产净额	104,882.68	443,686.56	-338,803.88	-76.36%
(二)	负债情况				
1	负债总额	116,767,434.50	118,449,107.31	-1,681,672.81	-1.42%
2	流动负债	116,767,434.50	118,449,107.31	-1,681,672.81	-1.42%
(三)	所有者权益及变动情况				
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8,437,614.80	-18,404,393.28	-33,221.52	0.18%
2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	0.00%
3	未分配利润	-28,437,614.80	-28,404,393.28	-33,221.52	0.12%
(四)	经营成果情况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增减幅度
1	营业收入	43,744,734.38	49,591,096.27	-5,846,361.89	-11.79%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3,744,734.38	49,591,096.27	-5,846,361.89	-11.79%

3	营业成本	30,859,796.08	34,600,029.29	-3,740,233.21	-10.81%
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859,796.08	34,600,029.29	-3,740,233.21	-10.81%
5	税金及附加	206,325.38	40,114.87	166,210.51	414.34%
6	销售费用	5,278,213.44	6,758,436.65	-1,480,223.21	-21.90%
7	管理费用	5,097,894.26	5,120,361.92	-22,467.66	-0.44%
8	研发费用	2,301,336.13	3,042,823.34	-741,487.21	-24.37%
9	财务费用	-33,060.74	-96,900.65	63,839.91	-65.88%
10	净利润	107,058.48	235,119.49	-128,061.01	-54.47%

三、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例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6.4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18.75%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0.66
4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2]*100%	-0.58%
5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0.18%
6	销售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11.79%
7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71%

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单位本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审计单位：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8005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宇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
息大厦东座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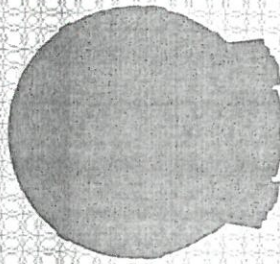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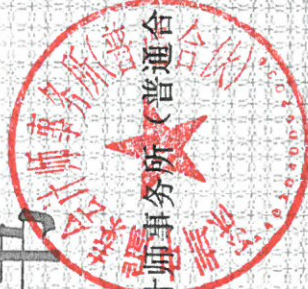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伙）

首席合伙人：赵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
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57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9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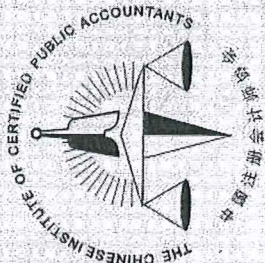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卢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嘉洋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27109195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74700160012
 深圳嘉洋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高峡
Full name 高 峡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2322196810242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30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